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

104

台北市松江路350號2樓

受文者：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 110109895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議程、會議資料、會議發言單

開會事由：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修正草案研商會議

開會時間：110年7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09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視訊會議 (會議連結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fhh-fefn-ukp>)

主持人：魏副執行秘書文宜

聯絡人及電話：鄭安利 特約環境技術師 (02)2370-5888#3307

出席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紙包裝食品推廣協會、中華民國紙製品發展協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光泉牧場股份有限公司、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、佳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久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初鹿牧野牧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東順興貿易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伊藤忠股份有限公司、牧真鮮乳股份有限公司、三皇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黑松股份有限公司、維他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匯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寶貝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台灣雀巢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惠康百貨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麥斯馬汀有限公司、老協珍股份有限公司、宜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、立墩股份有限公司、統奕包裝股份有限公司、圖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、夏暉物流有限公司、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瑞勝紙器有限公司、皇冠特殊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



超商股份有限公司、俊侑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禾洋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台物流股份有限公司、鵬駿達有限公司、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興中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家福股份有限公司、鏡泉有限公司、台灣唯綠包裝股份有限公司、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、樂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、福德紙業有限公司、利樂包裝股份有限公司、壯佳果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紙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紙器工業同業公會、皓龍國際有限公司、承威實業有限公司、浩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霖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方霖實業有限公司、大統紙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荃欣有限公司、川林企業社、巧舜企業有限公司、萱柚蓆有限公司、群昌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嘉雲商行(嘉容企業有限公司)、羊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明全紙器有限公司、福德紙業有限公司、龍鼎億有限公司、鉦記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天三企業社、吉彩鏈有限公司、崇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禹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鴻鑫福企業有限公司、華陞實業社、添澤來有限公司、苔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和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長興商號、宏展國際有限公司、詮鑫貿易有限公司、禾啟股份有限公司、澄創有限公司、香港商香港製杯業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列席者：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（辦）人員參與會議。
- 二、本次會議以 Google Meet 視訊會議方式召開，請於會議前瞭解 Google Meet 使用功能，如使用行動裝置參與視訊，請預先下載APP，俾利會議進行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「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
修正草案」研商會議議程表

一、會議目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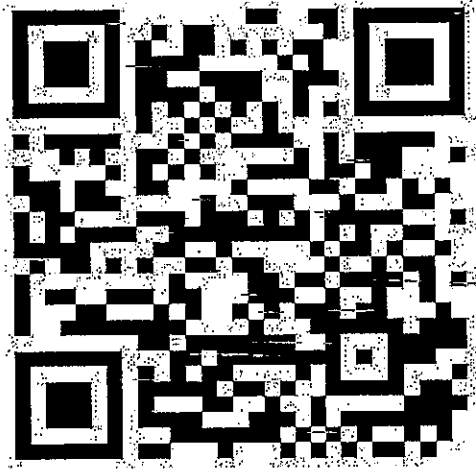
本費率修正草案已於110年1月19日及3月31日完成辦理業者協商會議，並參採業者意見修正，紙盒包、鋁箔包及紙餐具（含植物纖維餐具）費率分別由原規劃9.07元/公斤、10.4元/公斤及28.47元/公斤，修正為7.76元/公斤、8.75元/公斤及9.06元/公斤。其中，紙盒包及鋁箔包依回收率70%、80%及100%分3階段調整。另，本修正草案已於110年6月16日及110年6月29日經資源回收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。後續將辦理草案預告作業。

二、議程

| 議 程 | 時 間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一、主席致詞 | 09:00~09:05 |
| 二、執行單位報告 | 09:05~09:20 |
| 三、綜合討論 | 09:20~10:20 |
| 四、主席結論 | 10:20~10:30 |
| 五、散會 | 10:30 |

備註：

會議簽到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3GPktaccFZvmcGCs6>



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「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」自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定，經歷五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日。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本署)加強推動與宣導紙容器回收分類措施，使得鋁箔包、氣密或液密包裝紙容器、其他紙容器、植物纖維容器等紙容器之回收量逐年增加，回收率亦逐年成長，已不符現行費率所設算之回收率。為因應回收率成長對基金收支影響，本署考量紙容器之回收處理量、回收貯存清除處理成本、再生料市場價值、稽核認證作業成本及基金財務狀況等因素，爰修正該四項紙容器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及其生效日期。

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 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

| 修正公告 | 現行公告 | 說明 |
|--|---|---------|
| 主旨：修正「 <u>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</u> 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， <u>除另定生效日期者外</u> ，自即日生效。 | 主旨：修正「 <u>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</u> 」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， <u>並自即日生效</u> 。 | 修正生效日期。 |
| 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。 | 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六條第五項。 | 未修正。 |

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公告 | | | | 現行公告 | | | | 說明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|
| 附表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| | | | 附表 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表 | | | | |
| 項次 | 項目 | 費率 | 生效日期 | 項次 | 項目 | 費率 | 生效日期 | |
| 一 | 鐵容器 | 一·三二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一 | 鐵容器 | 一·三二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|
| | | 一·四八元/公斤 |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| | | 一·四八元/公斤 |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| |
| | | 一·六四元/公斤 |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| | | 一·六四元/公斤 |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| |
| 二 | 鋁容器 | 一·〇〇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二 | 鋁容器 | 一·〇〇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|
| 三 | 玻璃容器 | 一·六五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三 | 玻璃容器 | 一·六五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|
| | | 二·〇〇元/公斤 |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| | | 二·〇〇元/公斤 | 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 | |
| 四 | 鋁箔包 | 六·七八元/公斤 | 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 | 四 | 鋁箔包 | 四·八五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|
| | | 七·四三元/公斤 | 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 | | | 五·六三五元/公斤 |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| |
| | | 八·七五元/公斤 | 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 | | | 六·四二元/公斤 |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| |
| 五 | 氣密或液密容器(不含免洗餐具) | 五·七九元/公斤 | 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 | 五 | 氣密或液密容器(不含免洗餐具) | 三·〇一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|
| | | 六·四四元/公斤 | 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 | | | 三·一六五元/公斤 |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| |
| | | 七·七六元/公斤 | 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一日 | | | 三·三二元/公斤 |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| |
| 六 | 其他紙容器(包括紙板) | 九·〇六元/公斤 | 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 | 六 | 其他紙容器(包括紙板) | 五·四〇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|
| 七 | 植物纖維容器(包括植物纖維非免洗餐具) | 九·〇六元/公斤 | 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 | 七 | 植物纖維容器(包括植物纖維非免洗餐具) | 五·四〇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|
| 八 | 塑膠容器(PET) | (1)PET A類： 八·五〇元/公斤 (2)PET B類： 九·三五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八 | 塑膠容器(PET) | (1)PET A類： 八·五〇元/公斤 (2)PET B類： 九·三五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|
| 九 | 塑膠容器(PVC) | 一八·五〇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九 | 塑膠容器(PVC) | 一八·五〇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|
| | | 八七·〇〇元/公斤 |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 | | | 八七·〇〇元/公斤 | 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 | |
| 十 | 塑膠容器(PS未發泡) | 八·一八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十 | 塑膠容器(PS未發泡) | 八·一八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|
| | | 九·九一元/公斤 |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| | | 九·九一元/公斤 |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| |
| | | 一一·六四元/公斤 |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| | | 一一·六四元/公斤 |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| |
| 十一 | 塑膠容器(PS發泡) | 三十七·二九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十一 | 塑膠容器(PS發泡) | 三十七·二九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|
| | | 五三·五六元/公斤 |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| | | 五三·五六元/公斤 | 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 | |
| | | 六九·八三元/公斤 |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| | | 六九·八三元/公斤 | 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 | |
| 十二 | 塑膠容器(PP/PE) | 七·〇〇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十二 | 塑膠容器(PP/PE) | 七·〇〇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|
| 十三 | 塑膠容器(其他塑膠) | 八·四〇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十三 | 塑膠容器(其他塑膠) | 八·四〇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|
| 十四 | 生質塑膠 | (1)原料及板材： 五·九六元/公斤 (2)容器、容器商 品、平板容器或非 平板類免洗餐具： 五·九六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十四 | 生質塑膠 | (1)原料及板材： 五·九六元/公斤 (2)容器、容器商 品、平板容器或非 平板類免洗餐具： 五·九六元/公斤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|
| 十五 | 特殊環境用藥容器 | 製造或輸入： (1)劑劑：〇·九一元/公斤成品 (2)其他類：一·七一元/公斤成品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十五 | 特殊環境用藥容器 | 製造或輸入： (1)劑劑：〇·九一元/公斤成品 (2)其他類：一·七一元/公斤成品 | 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 | |

一、鋁箔包修正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。

二、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(不含免洗餐具)修正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。

三、其他紙容器(包括紙製平板容器)修正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。

四、植物纖維容器(包括植物纖維非免洗餐具)修正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。

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|
| 十六 | 農藥容器 | (1)進口原體(料): 0.四四元/進口 價格換算美元 (2)進口成品: 1.粒劑類: 0.九一元/公斤 成品 2.大生類: 一.〇七元/公斤 成品 3.其他類: 一.七一元/公斤 成品 | 一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 | 十六 | 農藥容器 | (1)進口原體(料): 0.四四元/進口 價格換算美元 (2)進口成品: 1.粒劑類: 0.九一元/公斤 成品 2.大生類: 一.〇七元/公斤 成品 3.其他類: 一.七一元/公斤 成品 | 一百零四年 七月一日 |
| <p>【備註】PET A類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瓶身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：瓶上之塑膠收縮標籤膜有虛線設計，使人方便撕除。</p> <p>二、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：非自黏性環貼標籤指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p>(一)為非收縮膜標籤，且未全部黏貼於瓶身上，僅有交接處及部分點膠使之不至掉落。</p> <p>(二)使用水性聚乙烯醇系樹脂 (PVA) 黏膠環貼之紙標籤。</p> <p>PET B類：非屬PET A類者。</p> | | | | <p>【備註】PET A類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</p> <p>一、瓶身使用收縮標籤膜且採易撕線設計：瓶上之塑膠收縮標籤膜有虛線設計，使人方便撕除。</p> <p>二、瓶身使用非自黏性環貼標籤設計：非自黏性環貼標籤指下列情形之一：</p> <p>(一)為非收縮膜標籤，且未全部黏貼於瓶身上，僅有交接處及部分點膠使之不至掉落。</p> <p>(二)使用水性聚乙烯醇系樹脂 (PVA) 黏膠環貼之紙標籤。</p> <p>PET B類：非屬PET A類者。</p> | | | |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回收基管會 會議發言單

會議名稱：「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修正草案」研商會議

發言單位：_____ 姓 名：_____

| |
|--|
| |
|--|

